**关于开展2020年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暨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西南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修订）》《西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2020年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与教代会民主评议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结合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考核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原则，坚持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引导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推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1. 组织领导

成立2020年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工作。

组长：李旭锋

副组长：张卫国、安春元、李华、潘洵

成员：陈时见、靳玉乐、崔延强、王进军、赵国华、杨爱华、李荣华、黄杰、周文全、朱敏、赵子华、王志坚

年度考核、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校工会牵头。

1. 考核评议对象

中层领导班子和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其中：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参加挂职单位考核，考核情况由挂职单位反馈学校；挂职后回校的领导干部，10月1日以前结束挂职回校的，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10月1日以后结束挂职回校的，只作大会述职，不作民主测评。10月1日以后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由本单位副职提任正职的除外），只作大会述职，不作民主测评。

1. 考核评议内容

领导班子考核包括党的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作风状况等方面，主要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情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办学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团结协作，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推进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导支持群团工作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情况等。领导干部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在坚持全面考核基础上，坚持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突出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情况的考核。

1. 工作程序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要根据年度考核、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要求，按照以下程序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

**（一）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结合民主生活会，各单位通过多渠道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撰写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全年工作，对照考核内容逐项撰写，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同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推进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等作为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的报告还应将个人社会兼职、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向干部教师报告。

**（三）大会述职。**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述职大会实到人数应不低于应到人数2/3；班子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述职述廉，并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班子其他成员依次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各教学科研单位、有独立二级党组织的直附属单位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召开述职大会，大会由二级党组织书记主持；机关党委、后勤保障部党委、出版社与期刊社党委所辖部门以部门为单位召开述职大会，大会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

教学科研单位除召开本单位述职大会外，学校还将统一组织学院（部、所）集中述职大会，由学院（部、所）行政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述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四）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包括校领导测评、所在单位教职工测评和单位互评3个维度。述职大会后，所在单位教职工现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校领导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以及单位互评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民主测评的范围和权重如下：

1.对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范围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机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权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测评占30%，机关部门测评占30%，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测评占40%；

2.对机关部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范围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教学科研单位和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权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测评占30%，教学科研单位测评占30%，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测评占40%；

3.对附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范围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组织、宣传、人事、纪检监察、工会、基础教育管理处等机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权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测评占30%，机关部门测评占30%，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测评占40%；

4.对企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范围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组织、宣传、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后勤保障部等机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权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测评占30%，机关部门测评占30%，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测评占40%。

教学科研单位、机关部门、直（附）属单位、企业单位中层领导班子、正职领导干部由全体校领导进行测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由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测评。

教学科研单位对机关、直属单位民主测评打分，机关对教学科研单位、附属单位、企业单位民主测评打分需要经所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五）结果反馈。**民主测评结果向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常委会汇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向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领导班子和其个人考评结果，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班子成员反馈个人考评结果，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

**（六）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中层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较差”率超过10%的，应对班子进行约谈；“较差”率超过20%的，要视情况对班子进行组织调整。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不称职”率超过10%的，应对其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不称职”率超过20%的，应对其调整岗位或免职，同时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没有被评为“好”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领导干部受到诫勉及以上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含处于影响期内），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当年不能参评各类先进。

2020年荣昌校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民主评议工作由荣昌校区党工委按照以上要求和步骤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工作安排**

1.各单位进行大会述职与民主测评工作须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

2.请各单位于12月25日（本周五）下午5点前将本单位教职工大会参会人数报校工会 教代会冉秦鸿老师。

3.学校成立工作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请各单位将述职大会的时间、地点提前告知工作组联络员。

4.民主评议测评表（包括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张测评表）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制，召开述职大会前请工作组联络员到党委组织部领取。

5.2021年1月20日前，请各二级党组织将领导班子（盖章）和个人（签字）述职述廉报告扫描成PDF格式压缩包以“二级党组织+2020年度考核”命名发至组织部邮箱：[kxfz@swu.edu.cn](mailto:kxfz@swu.edu.cn)。

联系人：党委组织部 张静 68251243

工会 教代会 冉秦鸿 68252442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